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贈與其汽車給乙，乙又將該車出賣給丙，並依讓與合意交付之。甲之輔助人丁不知甲乙間之法律行為，並嗣後得知甲受乙脅迫而贈與該車，丙明知甲受乙脅迫之事，但不知甲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試問：甲得否向丙請求返還該車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向乙承租一店面經營自助餐廳，未定期限，約定每月一日支付租金。三個月後，甲發現營運收入未如預期，乃於第三個月的最後一日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理由，表示欲撤銷該租賃契約。乙抗辯甲係動機錯誤，不得撤銷。甲主張其意思表示得轉換為終止契約。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某公益文教機構館長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19 日代表我國接受外國贈送名家畫作一幅，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惟甲並未依規定交該單位之專責人員予以典藏，而於二天後私自將該畫帶回家，於同年 6 月 28 日以 250 萬元賣給不知情人士 A，隨後將其中 50 萬元送給其不知情的情婦 B，另 200 萬元存於銀行（一年獲取利息 3 萬元）；甲於 105 年 7 月 1 日又代表我國接受外國贈送名家畫作一幅，價值 400 萬元，其再度如法炮製，於同年 7 月 4 日以 300 萬元賣給不知情人士 C，隨後以該款項購買名車一部，送給其不知情的兒子 D。甲之上開犯行於 105 年 7 月 6 日經人舉發（以上金流證明均已明確）。問：前揭各金錢財物應如何適用刑法規定予以沒收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、乙缺錢花用，乃決意向公園約會情侶抽取「戀愛稅」。某夜甲、乙開車至某公園，兩人下車尋找目標，發現幽暗處丙男與丁女正在親熱，甲、乙分持西瓜刀與藍波刀架住丙、丁脖子，喝令不准出聲，然後乙拿出繩索與膠布，分別將丙、丁嘴巴貼上膠布並捆綁手腳，搜刮其財物。甲、乙得手後，甲臨時起色念，欲對丁性侵，遂向乙佯稱尿急，要其先去開車，乙不疑即先行離去。正當甲對丁強制性交之際，丙不知何時已解開繩索，拿著石塊悄然走到甲背後，往其後腦一砸，甲立即昏厥，惟丙基於除惡務盡之意，又拿起掉落在地的西瓜刀對其連砍十幾刀後，始偕同丁逃離。待乙折返找甲時，見其身受重傷倒地，趕緊將甲送醫，幸逃過死劫。問甲、乙、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